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制定了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公司发行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 二、关于修订、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修订、制定了如下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制定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制定	是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4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6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9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21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5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26	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27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2、4-9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 1-26 项制度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制度将继续适用。第 27 项制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